



412651S-2024



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Y 0001S-2024

黄精制品

2024-10-21 发布

2024-10-21 实施

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有国。

本标准替代 Q/HQY0001S-2019。

HN
QB

黄精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清洗润透、蒸制、干燥，拌入黄酒，多次蒸制、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黄精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片状或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嗅其气味，并用清水漱口，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物质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≤ 30	GB 5009.3
灰分,%	≤ 6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,mg/kg	≤ 0.7	GB 5009.12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，CFU/g	≤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清洗润透、蒸制、干燥，拌入黄酒，多次蒸制、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黄精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青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H N
Q B